

证券代码：872694

证券简称：鲨鱼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601 室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开中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18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464916.7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701230.41 元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 股。利润分配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25,200,000 股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为准）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 12,000,000 股增加至 25,200,000 股。根据权益分派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，同意修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龚勇军、方珍英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方珍英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，期限1年，利率以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为准。由方珍英及其配偶朱敏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方珍英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由方珍英及其配偶朱敏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并以其名下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利率以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方珍英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，由方珍英及其配偶朱敏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并以其名下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利率以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方珍英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朱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6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敏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600 万元贷款，所借款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性支出，由股东朱敏以个人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本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，利率以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方珍英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部分客户应收帐款超期严重，虽然公司采取了追款措施，但至报告期仍无任何信息可以预见将来能够收回，为了公司盈利的真实性，保障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权益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予以核销，共计 3,164,041.65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